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承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承浩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為明確限制數罪併罰適用之範圍，以維法安定性，並避免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致罪責失衡，且不利於受刑人，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分別列舉得易科、不得易科、得易服與不得易服等不同情形之合併，以作為數罪併合處罰之依據。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對於判決確定前所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

01 所列情形者，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
02 得併合處罰。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03 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
04 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
05 然鑑於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
06 科以選擇之義務，是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
07 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
08 請求，而濫用請求權，無限聽其不安定狀態之繼續，其撤回
09 請求之時期，自應加以限制。而就裁判之羈束力以觀，裁判
10 者於裁判生效後，不得逕行撤銷或變更，此乃法安定性原則
11 之體現，基此，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受刑人即應受
12 其拘束，無許其再行撤回之理，以免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
13 實現，及法安定性之維護。換言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
14 定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
15 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
16 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
17 第207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 19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共27罪，經法院判處如
20 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刑事
21 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其中受刑人所犯
22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
23 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
24 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25 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先予敘明。
- 26 (二)受刑人固於114年1月20日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於「定
27 刑聲請切結書」中，勾選「同意聲請定刑（提出聲請後不得
28 再撤回請求，定刑裁定確定後，不得再聲請易科罰金及易服
29 社會勞動）」，及對於日後由法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
30 刑有無想要陳述的意見，勾選「無意見」（本院卷第11
31 頁）。惟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經受刑

01 人於「陳述意見狀」勾選「有意見」，並表示：「因還有另
02 案，等案子結束，再申請定應執行刑。」等語（本院卷第71
03 頁），堪認受刑人於本院裁定前已變更意向，除如附表所示
04 之罪外，其尚欲等待其他案件確定後一併定執行刑，足認受
05 刑人之真意係以上開陳述意見狀撤回其先前就附表所示各罪
06 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就本件檢察官
07 之聲請既尚未裁定定應執行刑並生效，自應允許受刑人撤回
08 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有
09 期徒刑部分，即因未經受刑人請求而不能併合處罰，俾保障
10 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以符合其實際受刑
11 利益。從而，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
12 應執行刑，於法容有未合，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16 法官 吳炳桂
17 法官 孫惠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蔡於衡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